中国医学科学院

药用植物研究所文件

 药植发〔2018〕84号 签发人：孙晓波

**关于印发《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药植所相关部门：

为促进药植所工程项目审计工作制度化、流程化，进一步提高工程项目审计的效率和质量，药植所制定了《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2018年11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内部公开）

附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试行）**

为使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流程化，提高工程审计的效率和质量，现拟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药植所新建、修缮工程项目的造价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工程结（决）算审计。

二、审计范围

计划开展的工程项目审计工作应报经工程承办部门和审计处两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单项工程项目结算金额超过5万元（含）的原则上应进行结算审计。

三、工程项目报审程序

（一）审计项目立项

1.凡需报审的工程项目均需药植所工程项目承办部门依据工程项目预算批复、招投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工程资料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进行初核。

2.工程项目承办部门填写《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工程项目审计委托书》（见附表1），委托书经部门主管领导和财务处审批后提交审计处，特殊情况还应提交领导批示。

3.审计处收到审计委托书等材料后明确审计项目经办人，审计项目经办人负责审计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并对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二）确定具体承担审计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审计处从药植所招标选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审计公司”）中确定具体承担该项目的审计公司，必要时可与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协商确定。双方签订审计合同书。

（三）交接工程项目委托审计资料

审计处经办人负责协调审计公司与工程项目承办部门进行项目资料交接并担任监交人，双方签署资料交接清单。工程项目承办部门和施工单位等对各自出具的送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审计协调工作

审计过程中如有协调、通知等事项应经由审计处经办人协调。必要时由审计处组织召开工程项目审计协调会，审计公司、工程项目承办部门、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参加。

（五）阶段审核意见汇报

审计公司应向审计处汇报结算审计初步审计意见；对于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公司应定期向审计处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审计处经办人负责协调审计公司与工程项目承办部门、施工单位等相关方核对初步审核意见，各方对账人员对已核对认可的量价应签字确认。

（六）提交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审计处经办人应负责督促审计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及审计底稿等审计过程资料，审计项目结束时可组织有工程项目承办部门参加的审计情况通报会。

（七）归还送审资料

审计处经办人协调并见证审计公司向工程项目承办部门归还送审资料，工程项目承办部门应签字确认。

（八）支付审计费

审计处经办人依据审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审计费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办理审计费结算。工程项目审计费由送审工程项目相关经费中支出，药植所年度零星工程审计费由审计部门审计预算中列支。报销单中“经办人”为审计处经办人，“验收人”为审计处和送审工程项目承办部门相关人员，“部门负责人”处由审计处负责人及送审工程项目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九）审计资料存档

依照档案管理办法，将审计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本办法由药植所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本办法如出现与国家政策、卫健委、医科院相关规定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卫健委、医科院相关规定为准。

**附表**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工程项目审计委托书**

送审部门：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
| 送审工程名称 |  |
| 委托审计类型 | 结算审计🗆 全过程跟踪审计🗆 其他🗆 |
| 批复预算金额 |  | 资金来源 |  | 合同金额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送审日期 |  |
| 工程项目联系人 |  | 施工单位编报结算金额 |  |
| 工程承办部门初核意见 | 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初核意见： 签字： |
| 工程承办部门负责人 |  签字 |
| 财务部门对预算及经费来源审核意见 |  签字： |
| 审计部门意见 |  签字： |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2018年11月5日印发